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

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。

组 长：张继明

副组长：狄建利 杨志强 赵英华

成 员：周京宝 苑如波 庞俊猛 谢广鹏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，周京宝全面负责应急工作的处理。

应急领导小组职责：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秩序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理。

1.报告制度。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。具体为：师生发现少量（5人以下）轻度症状（如呕吐、腹泻）及时报告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办公室，再由办公室逐级报告；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（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，下同）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，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，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

卫生安全应急预案。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。

2.救援措施。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。校长应当机立断，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，按照预备方案，各就各位，组织救援行动。初步摸清症状，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，排查发病人员，并建立动态性名册，防止遗漏。

3.医疗救援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，并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4.联系家长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如实说明发病情况，不盲目猜测。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，防止过激行为发生。设立家校联络处，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，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。

5.病源保护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封存菜肴样品、可疑食品，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。

6.人员调度。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，办公室具体安排，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。明确分工，落实职责，听从指挥，确保到位。)

7.信息公开。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公开，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，

不瞒报、谎报。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，避免不必要的误解。

三、事故的预防。

积极配合供餐公司工作，每天由保安人员亲自监督运输车辆的食物拆封工作。眼观食物菜肴的感官好坏。实行领导老师陪餐制度。

四、事故责任追究

- 1.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。
- 2.对事故瞒报、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
- 3.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、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